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內
附
郵
資
已
付
宜
蘭
郵
局
許
可
證
宜
蘭
字
第
96
號

96 年 4 月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出刊

第 9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3
- 訂定「宜蘭縣骨灰拋灑海上實施辦法」……………4

政 令

民政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5

工商旅遊局

- 撤銷林清水君所營「佳陽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8

工務局

- 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9

建設局

-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9

教育局

- 廢止「宜蘭縣中小學推展藝術教育方案實施要點」……………15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獎勵要點」……………15
- 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7
- 修正「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18

社會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就縣議員之建議案補助款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21
---------------------------------	----

秘書室

函轉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22
函轉行政院「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26
轉頒修正「印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	27

人事室

本府自本(96)年 3 月 1 日起仍繼續實施現行(冬令)辦公時間	28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	29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33

資訊室

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帳號暨網頁存取使用安全管理要點」	37
----------------------------	----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	38
---------------------	----

公 告**工商旅遊局**

撤銷「康城清潔管理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	40
本縣「金福機械起重工程行」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	40
撤銷「御泉洋酒企業社」等 7 家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41
撤銷「國友徵信社」營利事業登記證	41

建設局

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42
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42

社會局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42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局公告：預告「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	42
建設局公告：預告「宜蘭縣管理入境土石方核發三聯單收費辦法」(草案)	44
建設局公告：預告「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草案)	4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2451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回饋金之提撥，應於每年本基金完成年度決算程序後，自解繳縣庫盈餘數中，專案簽請縣長核定額度。

本基金於年度進行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者，得自解繳縣庫之盈餘數中，辦理回饋金歲出追加預算。

第三條 本府撥付回饋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基金年度決算後之作業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額悉數解繳縣庫，如年度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超收之盈餘得先行解繳縣庫。

二、以本基金解繳縣庫數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九編列公務預算，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百分之三十撥付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百分之九撥付事業所在地以外，因本事業受有影響之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接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其支用回饋金之資本門、經常門比率如下：

一、回饋金之百分之八十納入資本門預算；償還貸款及支付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亦得計入資本門額度內。

二、回饋金之百分之二十納入經常門預算。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編列之資本門經費，鄉(鎮、市)公所應優先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美化地方環境工程。

二、興辦地方各項公共工程。

依前條第二款編列之經常門經費，鄉（鎮、市）公所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外考察活動。

二、國內縣外考察、觀摩等活動。

三、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補助。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報請本府核定，憑以撥款。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說明及金額。

二、執行方式。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並送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事業項目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1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骨灰拋灑海上實施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1B 號

訂定「宜蘭縣骨灰拋灑海上實施辦法」。

附「宜蘭縣骨灰拋灑海上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骨灰拋灑海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海上之實施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骨灰拋灑，除不得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外，並不得於下列海域實施：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四、經本府公告之海域。

第三條 實施骨灰拋灑海上，經宜蘭縣轄內港口出海者，應於拋灑三日前向亡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巡防機關申請許可。但亡者設籍於外縣市者，應向出海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骨灰拋灑海上者，應向進出港口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第五條 申請實施骨灰拋灑海上者，該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方式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材質並應為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者。

第六條 申請實施骨灰拋灑海上者，其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限。但受亡者生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實施骨灰拋灑海上者，應具備下列文件向亡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或前條但書之委託關係證明文件。

四、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件。

五、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六、出港許可證明。

七、其他經本府或公所指定之文件。

亡者設籍於外縣市者，應向出海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

第八條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實施骨灰拋灑，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其應登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二、亡者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與死亡之年、月、日。

三、骨灰拋灑日期。

四、申請出海港。

五、所搭乘船舶登記證號。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除由各鄉（鎮、市）公所永久保存外，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實施骨灰拋灑海上登記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096002550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乙種，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縣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及其他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活動，特訂定旨揭計畫。請轉知轄內寺廟、教會（堂）及宗教團體配合於擬

定年度計畫時，將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納為未來業務重點，俾彰顯宗教助人之慈善本質。

二、本案申請獎勵表件資料，請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報送本府複審。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民政局(以上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期達到以宗教力量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

貳、實施對象：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參、獎勵範圍：

一、公益慈善事業：

- (一)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等相關事項。
- (二)青少年福利：設置青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及推動青少年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相關事項。
- (三)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婦女保護與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相關事項。
- (四)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照護、文康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服務等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提供身心障礙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事項。
- (六)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其他精神倫理推動等相關事項。
- (七)一般福利：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急難災害救助醫療救助、冬令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相關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 (一)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煙毒、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戒毒中心等事項。
- (二)文化建設：興辦圖書館、博物館、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維護宣揚工作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 (三)其他事項：其他有益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相關事項。

肆、實施要領：

- 一、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需經費，悉由宗教團體自行籌措或由信徒捐助，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以加強社會教化工作之推行。
- 二、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累計金額，以該年度實際支付有據可稽者為限，凡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有收取費用者，其金額之累計應扣除當年度所收取之費用。

伍、獎勵標準：

一、公益慈善：

- (一)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者，本府頒給獎狀。
- (二)年累計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者，本府頒給獎牌。
- (三)年累計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除本府頒給獎牌外，並報請內政部獎勵。

(四)年累計金額雖未達前款標準，惟已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府頒給獎狀；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則由本府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二、社會教化事業：推動第參條各項社會教化成效卓著，由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報由本府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三、其他活動：凡舉辦全縣性大型之宗教、民俗等相關活動，成效良好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陸、實施方法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協助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出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各項工作。

二、各鄉〈鎮、市〉公所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推薦，並檢附當年度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一、二〉2 份，陳報本府審核，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三、各鄉〈鎮、市〉公所對申請獎勵者，事前應詳加審查，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柒、宗教團體下列支出經費，不得列入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累計金額：

一、非屬前項所支出之費用或以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前款支出之經費。

二、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之人事費、行政費及修繕費。

捌、符合以上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當年度財務收支未依規定送經本府備查者。

二、負責人任期屆滿，未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者。

三、當年度有接受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者〈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除外〉。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義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事實表 (公益慈善事業)					
鄉 鎮 市		宗教團體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具體事蹟(請逐條詳述 事蹟、金額)							
興 辦 累 計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年 收 入 金 額	興 辦 金 額 佔 年 收 入 之 百 分 比		申 請 獎 勵 種 類	
公 所 人 員 核 章		首 長		主 辦 課 長		承 辦 人	
宜 蘭 縣 政 府 審 查 意 見							

核定獎勵種類	
備註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義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事實表 (社會教化事業)						
鄉鎮市		宗教團體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具體事蹟(請逐條詳述 事蹟、金額)						
申請獎勵種類						
公所人員核章		首長		主辦 課長		承辦人
宜蘭縣政府 審查意見						
核定獎勵種類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16803 號

主旨：茲撤銷林清水君所營「佳陽企業社」(營業所在地：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永同路 2 段 223 號 1 樓)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商宜字第 09200163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查照。

說明：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12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54121B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佳陽企業社(負責人林清水君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頭分路 7 號)

副本：蔡秀蘭君(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 2 段 223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長 呂國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60029274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溫泉開發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皆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工務局局長呂學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溫泉開發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3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0960029274 號函訂頒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溫泉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特設宜蘭縣溫泉開發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縣溫泉保育。
 - (二)研訂本縣溫泉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
 - (三)研議本縣溫泉區管理計畫。
 - (四)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及協調事宜。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十五名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員額聘(派)兼之：
 - (一)本府職員三人。
 - (二)有關機關代表三人。
 - (三)轄內溫泉區代表六人。
 - (四)專家學者三人。
- 四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派)得連任之。委員出缺補聘(派)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 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行政人員若干，由本府有關人員派兼之，以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七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八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意及不同意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定。
- 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溫泉取用費項下支應。
- 十一 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B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發布令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除外）、本府各單位、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6 之 6 號 03-9325747）、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7 之 3 號 6 樓 3 室 03-9353151）、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7-3 號 7 樓 03-9315126）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資訊網）、建設局（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交通課、城鄉計畫課（發布令 8 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建設局局長余聯興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A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附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府建城字第 09101494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使用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准使用。
- 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總面積之計算，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所有甲種或乙種工業區分別計算之。
- 四、申請設置醫療保健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業事務所、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各單項使用基地面積，或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基地總面積超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時，應即停止受理。
前項停止受理時間以受理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總合計算。經依建築法令駁回、廢止或撤銷執照者，該基地面積即剔除此項使用土地面積總和之計算。
第一項使用細目依經濟部編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一般零售業比照「零售業（F2）」及「便利商店業（F399010）」，一般服務業比照「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I）」、餐飲業比照「餐飲業（F5）」。
- 五、申請基地臨接之道路應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未直接臨接附表

規定之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 臨接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至涉該已開闢道路之寬度認定，以及如有經溝渠、橋涵或路邊駁坎等，應依附圖辦理。

第一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人送件時應檢附相關附件，併同建造執照申請審查。

申請基地各項設施應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詳如附表。

六、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 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七、退縮建築土地與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圍牆，並由申請者負管理維護責任。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細目、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附表規定辦理。

九、申請下列各項設施，應提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二) 一般商業設施之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三) 基地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

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運動休閒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基地面積大於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應進行交通影響衝擊分析（含申請基地內、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提送本府審核。

第一項所指整體開發計畫（含交通影響評估）書圖，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表明及製作外，應包括：基地環境分析、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空間配置計畫、建築造型計畫（高度、樣式、結構、色彩、材質等）、防災避難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廢棄土處理、環境保護設施等）、景觀美化（植栽綠化、夜間照明等）計畫、事業經營及財務管理計畫等。整體開發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整體開發計畫圖，其比例不得小於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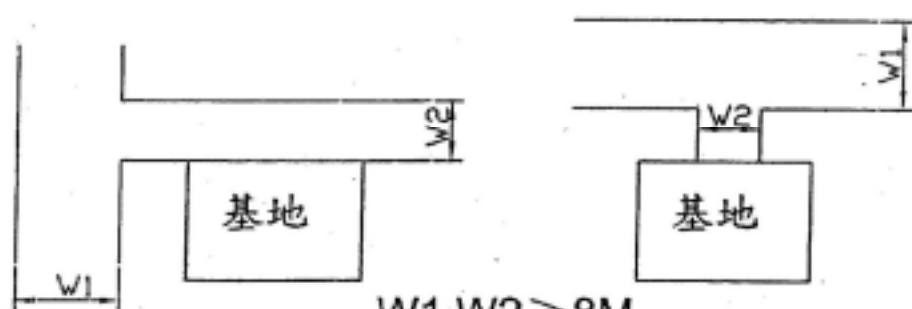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

前項「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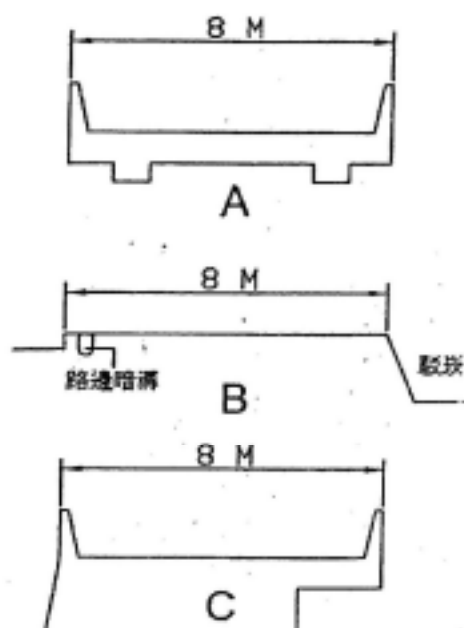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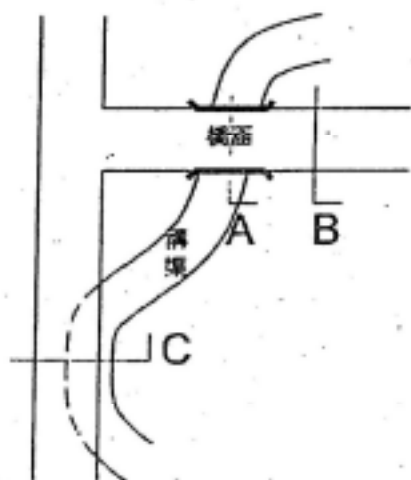
路寬認定：



$W1, W2 \geq 8M$

W1 為聯外道路

W2 為已開闢道路



附表、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 0960018461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使用細則	設施名稱	設施之設置或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各設施之長度 (m)	設置標準或規定	設置率 (%)	設置率 (%)	其他規定
第三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1 警察及消防機關	不予規定	警察及消防機關	警察及消防機關	8	警察及消防機關	30	70	無
2 警察局	不予規定	警察局	警察局	8	警察局	30	70	無
3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8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30	70	無
4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8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30	70	無
5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8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30	70	無
6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8	圖書館及圖書館 (含圖書館) 及其附屬	30	70	無
7 加油站、供油站及供油站 (含加油站)	不予規定	加油站、供油站及供油站 (含加油站)	加油站、供油站及供油站 (含加油站)	12 (B)	加油站、供油站及供油站 (含加油站)	40	70	1. 加油站設置標準應符合「加油站設置標準」之規定。 2. 加油站設置標準應符合「加油站設置標準」之規定。
8 警察局	不予規定	警察局	警察局	8	警察局	30	70	無
9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0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1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2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3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4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5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6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17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不予規定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8	警察局及警察局 (含警察局) 及其附屬	30	70	無
第四節、一般商業設施								
1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	不予規定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	8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	30	70	1.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之規定。 2. 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商業、一般商業及一般商業」之規定。

處理項目	受理時間	受理科目	服務之時間或都市計畫道路或既設路邊停車寬度 (m)	服務寬度 (m)	車道數及車道寬度 (m)	服務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服務率 (%)	服務率 (%)	其他規定
一起審酌時及自左側設置欄杆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可選，設置車道欄杆。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1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2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3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4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5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6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7	申請日期 應大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據申請編號「公司行號管理項目代碼」表，分類。	0	0	3	應將申請道路欄杆每隔 120 公尺設置 斜張式設置 1 部法定停車空間。	30	70	1. 基本欄杆大於 11,000 吋 (含) 以上者，應設置欄杆設計書 (含交通影響評估)，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 2. 申請基地內都市計畫道路以外之部分，或申請中都市計畫道路暫時使用時，其應納應納車道欄杆應符合規定之標準，不得低於 10 公分或 10 公分以上之標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023644 號

主旨：自即日起廢止「宜蘭縣中小學推展藝術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局長室、督學室、學管課、特教課、終學課)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

主旨：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獎勵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
修正第五點

壹、目的：為提高本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教育水準，以落實藝術教育紮根，訂定本要點。

貳、補助對象：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籌組之音樂、舞蹈、偶戲團隊。

參、補助人數：補助人數為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及選手，並依參賽選手人數，四十五人以下補助隊職員二人，四十五人以上補助隊職員四人。

肆、補助原則：以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獲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團隊為限。

伍、補助標準：

一、車資：以租車車資計算，每天每部車新台幣(以下同)九千元。

二、膳費：每人每天一百五十元，兩天計列。

三、宿費：每人每天四百元，一天計列。

陸、本府於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賽程抽籤會議後，主動簽辦撥款。

柒、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學校，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項。

捌、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學校，於比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玖、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
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
修正部分條文

一、目的：為獎勵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榮獲佳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

三、獎勵原則：

（一）縣賽：本府教育局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獲得各項目類組優等第一名者。

（二）全國賽：以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獲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之團隊為限。

四、縣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

1. 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七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二）舞蹈類：

1. 甲類：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2. 乙類：七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3. 丙類：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三）偶戲類：

七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五、全國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

1. 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二）舞蹈類：

1. 甲組：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乙組：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丙組：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三) 偶戲類：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六、本府於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成績公布後，主動簽辦撥款。倘經費不足，得依比例酌減發放。

七、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37581 號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70069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264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23021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1753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1850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621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3209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兩個月，成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委員會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另十一位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 縣府委員部分：

1. 縣府人員一人、專家學者二人，由縣長聘任。

2. 縣校長協會二人，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協會各一人，均由各該會推派。

3. 優良教師一名，由縣長就近二年縣內優良教師或 super 教師名單中圈選。

(二) 學校委員部分：

1. 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出缺學校家長會推派。

2. 教師代表一人，由出缺學校全體教師推派。

三、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以上親屬關係者參與遴選，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
- 七、具校長候聘資格者為：
- (一)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 (二) 任期屆滿之現任校長。
 - (三) 曾任校長者。
- 八、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定為四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本遴選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現任校長）：
1. 校長在第一任屆滿前二個月，由教育局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資料，經委員會決議後，得採書面審查，經同意後，報請縣長聘任之；未經同意者，該職缺開放辦理遴選事宜。
 2. 因學校併班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參加他校之遴選，未獲同意者，回任教師；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亦得於任期未屆滿前參加他校之遴選，未獲同意者，返回原校服務。
 3. 任期滿一任及二任之現職校長，亦得一併參加本階段遴選，所屬學校即開缺辦理遴選。
 4. 前項遴選後仍有缺額，再辦理一次現任校長遴選作業。
- (二) 第二階段：
- 辦理所有校長出缺學校遴選作業，具校長任用資格者均得參與遴選。
- 九、校長任期屆滿時得依意願回任教師，若無適當職缺，得比照超額教師方式處理或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惟應於遴選作業前以書面向縣府申請。
- 寒假屆齡退休校長得提早於暑假申請退休，若選擇寒假退休，由本府派代理校長代理校務。寒假任期屆滿校長，得於任期屆滿時選擇專案退休或於任期屆滿時回任教師，本府得派其為代理校長代理校務。
- 十、遴選作業每年暑假辦理，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學校名單、具校長候聘資格者，每人選填志願校數不得少於開缺學校校數之二分之一，並撰寫一份辦學理念送委員會。委員會並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同意，推薦參與遴選。
- 報名遴選者不得參加校長出缺學校所舉辦之校長遴選說明會。
- 十一、校長遴選作業依國中、小順序辦理，並以學校志願參加遴選人數多寡為作業順序。
- 遴選程序分：
- (一) 資料審查。
 - (二) 實地查訪。
 - (三) 面談。
- 決定人選後，名單彙整提請縣長聘任之。
- 凡原住民籍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校長候聘資格者，參加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就參加該校原住民籍候聘人員優先辦理，無人獲聘者，再行開放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42906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超額處理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41743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6 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隨文檢送修正後要點全文與積分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教育局特教課、學管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府教學字第 9200053498 號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他校服務實施原則)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教學字第 0930061048 號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7681 號函修正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教學字第 0960041743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6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超額處理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保障教師工作權，有效運用教育人力，凡學校之超額教師應予遷調他校服務。

三、超額界定：各校超出法定編制之教師員額列為超額教師，超額標準及原則，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一訂定，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下，授權由各校另訂相關補充原則或規定。

四、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將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之教師，提列為超額教師名單。

五、處理原則：

(一)凡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於時限內提列超額名單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二)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因教師請病假、育嬰假、研習、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事由，請假期滿一學年以上者，本府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免予調動。

(三)當年度八月起至翌年六月底止因服兵役、公假、育嬰假、留職停薪等情事，依法請假之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員額。

(四)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凡持特教合格證任教特殊班教師或具英語特殊專長教師且任教英語特殊專長科目者，得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五)各校超額教師應依本府訂定期限前，填寫超額教師積分統計表，並經由各校審查後，依積分排序，提列學校超額教師名單，並將名單與積分表送本府教育局核備辦理遷調作業。借調至教育局、或省輔導團者，其服務年資應計算在超額積分表學校服務年資內。惟教師留職停薪、持特教合格證教師未任教於特教班者其之前任教於特教班之年資、未具正式編制教師身分前服兵役期間之年資，不列入超額積分表學校服務年資之計算。

(六)遷調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學校提報缺額送本府教育局彙整後，製成缺額表，並由本府教育局公布縣內鄉鎮市各校供超額作業之缺額及超額教師人數。

2. 各超額教師僅得就原任職學校所屬鄉鎮市出缺學校填具志願表，原任職學校之鄉鎮市學校無缺者，始得以臨近鄉鎮市之出缺學校填具志願表，原任職學校之臨近鄉鎮市學校無缺者，始得以全縣出缺學校填具志願表。

3. 超額教師積分相同選填之志願亦相同者，其作業順序如下：

(1)依出生年齡。

(2)抽籤方式處理。

(七)超額教師遷調他校服務，以各校開列之現有缺額為準，被遷調之學校不得藉故拒絕。

(八)各校新聘教師評審作業應於超額教師遷調完成後處理。

(九)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遷調完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各超額學校如在當年七月卅一日前有教師出缺者，超額遷調他校之教師應無條件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異議。若人數有二人以上者，其返校順序原則由提列超額之學校自訂，並於開列超額名單時一併提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六、本要點陳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國小教師超額作業積分表

姓 名		(簽章)										
年 資 積 分		自 填 分 數					人事審核分數		說明			
至本校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本年資採計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佔正式缺額後始得採計。 2. 年資之採計至當學年度止。 3. 未兼任導師、組長或主任者屬專任教師。 4. 代理主任之年資比照主任採計。 5. 借調本府教育局(含國教輔導團)等單位，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年資，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組長年資採計。 6. 前奉省級以上教育主管單位借調有案者，比照借調教育局積分採計。 7. 服務積分在他校服務之經歷不予採計。 8. 特殊事項積分授權校長決定採計項目及分數，惟總分不得逾 20 分。 項目及分數：由校長於期初明確釐定，俾學校教師有所依循。 9. 上開所有積分採計，皆係同一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同階段別者不予採計。 10. 各校超額教師於實際遷調作業仍依積分表之積分進行評比，惟積分表中「特殊事項積分欄」因各校採計指標不一，故排除不計。			
小 計		共計 年 月		每年 3 分，共計 分								
服 務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人事審核分數				
服 務 本 校 經 歷	服 務 本 校 經 歷	專任教師年資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導師年資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組長年資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組長兼導師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主任年資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歷	曾任校長服務經歷	曾任校長年資____年 (本項不限本校經歷)		每滿一年給 6 分								
其他年資積分		內 容					人事審核分數					
宜蘭縣 其他校服務年資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 計		共計 年 月		每年 2 分，共計 分								
他 縣 市 服 務 年 資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中)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 計		共計 年 月		每年 1 分，共計 分								
最近 5 年 本校獎懲計分 (最高 10 分)		內 容					人事審核分數					
		嘉獎(每次 0.5 分)			次		分		共 計 分			
		記功(每次 1.5 分)			次		分					
		記大功(每次 4.5 分)			次		分					
		申誡(每次 -0.5 分)			次		分					
		記過(每次 -1.5 分)			次		分					
記大過(每次 -4.5 分)			次		分							
特殊事項積分		內 容					人事核對分數					
		此一積分(0-20 分)授權校長決定採計項目及分數，惟總分不得逾 20 分。										
總分		分 數 總 計					人 事 審 核 分 數					
		共_____分										

說明：1. 超額教師分數評比，採年資、服務、其他年資、特殊事項及近 5 年本校獎懲積分等四項之總和。
2. 總分較低者為本校本年度之超額教師，並依序排之。

教師：

人事：

校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096002751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就縣議員之建議案補助款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日後如有查核需求之案件時，惠請 貴單位派員進行聯合查核作業。

正本：本府主計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財政局、秘書室、社會局（社會救助課、福利服務課、社會合作課、勞工行政課、勞資關係課、社區發展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就縣議員之建議案補助款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府社發字第 0940077114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府社發字第 0960027519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查核本局承辦之本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款執行情形，確保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綜理本小組業務，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本小組業務，另置委員若干名，由本府主計室、政風室及本局各業務課派員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區發展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三、本小組對接受補助單位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 （二）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 （三）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 四、查核方式如下：
 - （一）五萬元以下（含五萬元），以書面審查辦理。
 - （二）五萬元以上
 1. 定期方式：每月固定排定查核日期進行查核，查核案件數不得低於當月案件數之百分之二十。
 2. 不定期機動方式：由本小組視情況，針對缺失單位進行查核或複審
- 五、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受補助單位舉行簡報，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 六、查核程序如下：
 - （一）由本局各業務課提出查核單位名單及項目，本小組依序進行查核，查核時業務課應派員紀錄委員所指正之缺失及建議，如有必要，亦得當場要求受補助單位即時改善。
 - （二）本小組查核紀錄，由業務課函知受補助單位、各委員並副知提案之縣議員。
 - （三）查核結果有缺失者，業務課應限期要求受補助單位改善，由本小組予以複核，經複核後發現受補助單位仍未依限改善完成，除由業務課函知受補助單位、各委員並副知提案之議員外，並得請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
- 七、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情況召集之，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60025350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2 月 27 日以新影三字第 0960002208Z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電影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 2 月 27 日新影三字第 0960520148 號函辦理。

正本：友愛戲院、東一戲院、日新戲院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秘書室新聞課(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新聞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影三字第 0960002208Z 號

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

附「電影法施行細則」。

局長 鄭 文 燦

電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影片持有人，指實際持有電影片之人。

第三條 電影片製作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應依電影片製作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製作完成，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片准演執照；所稱長片，指放映時間在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

第五條 電影片發行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應依電影片發行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發行，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准演執照電影片之發行權。

第七條 電影片映演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其程序如下；映演場所改建、遷建、遷址者，亦同：

一、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資本額證明文件、負責人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或改建、遷建、遷址許可。

二、許可籌設、改建、遷建或遷址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三、映演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等事項，經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電影片映演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附表三)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換發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

第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映演場所增、減或區隔廳數者，應於映演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等事項，經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檢附審查通過文件及電影片映演業證照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所許可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名稱、地址及映演場所之名稱、數目、座位數、地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應將准演執照備置映演場所，於同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不同映演場所映演同一電影片複製片時，該電影片映演業除應將該准演執照備置於其中之一映演場所外，並得以該電影片准演執照之影本備置於其他映演場所代之。
- 第十一條 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電影片、幻燈片，由主管機關發交電影片映演業於每一電影片映演前放映，其放映時間，每場以三分鐘為度。
-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電影片之隔場與清潔時間，不得少於十分鐘；映演廣告片及電影預告樣片時間，合計每場不得超過十二分鐘。
- 第十三條 電影片映演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事項，應由當地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電影工業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應依電影工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電影從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明，應依電影從業人員申請登記證明應繳表件（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演，指參加本國或國產電影片演出並擔任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者。
- 第十六條 應依本法申領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包括電影長片、電影短片、電影片預告樣片、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
- 第十七條 電影事業、機關、學校、團體及電影從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電影片檢查時，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電影事業：所屬公會最近一個月內出具之會員證明書；其為香港、澳門電影片者，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當地電影團體最近一個月內出具之會員證明。
二、機關、學校、團體及電影從業人員：
（一）映演企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校、團體立案證明文件或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其為公立學校者，免附。
- 第十八條 電影片檢查之順序，以申請之先後為準。
- 第十九條 電影片檢查之順序，經各申請人同意者，得於受檢前二十四小時申請對調檢查，每一電影片以對調一次為限；其長度超過三千公尺者，應洽調二檔檢查時段。
-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排定電影片檢查之期限內送檢者，應重新申請檢查。
-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經檢查准予映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依核准之先後，依次發給准演執照。
- 第二十二條 電影片檢查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受理其電影片之檢查：
一、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填具申請書，繳交相關證件及檢查費。
二、未檢附第十七條規定之文件。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責令修改、逕予刪剪或禁演受檢查之電影片時，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於電影片准演執照中載明刪剪之內容。
申請人對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通知書或電影片准演執照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檢附原申請檢查內容之電影片及異議之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 第二十四條 電影片檢查之申請人得於電影片准演執照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還電影片於檢查時經刪剪之部分。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指報刊廣告、畫板廣告、海報廣告、劇照廣告及以其他形式為電影片宣傳之文字、圖畫、影像或物品。
前項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應符合電影片內容及普遍級分級規定。
- 第二十六條 電影片映演業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臨場查驗時，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一電影事業兼營其他電影事業時，應具備其他電影事業之設立條件。

第二十八條 電影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本額、所營業務有變更者，應先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其設立登記或映演場所與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重行辦理登記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改善，逾期不重行辦理登記或不改善者，廢止其原許可或證照。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電影片製作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

應 具 條 件	應 繳 表 件
一、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公司名稱預查文件。

附表二 電影片發行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

應 具 條 件	應 繳 表 件
一、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公司名稱預查文件。

附表三 電影片映演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

應 具 條 件	應 繳 表 件
一、其為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實收資本額均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電影片映演場所之建築、消防、衛生等事項，應經地方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六、有關映演場所建築、消防、衛生等事項之審查通過文件各一份。 七、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附表四 電影工業申請許可應具條件及應繳表件

類別	應 具 條 件	應 繳 表 件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	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攝影棚一座及其附屬設備。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機器及器材清冊一份。 六、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電影沖印	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各型沖、印片機各一套以上及其附屬設備。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機器及器材清冊一份。 六、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電影錄音	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錄音控制臺及其附屬設備。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機器及器材清冊一份。 六、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動畫影片製作	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可供製作、編輯動畫影片及輸出影像之數位機具一套以上及其附屬設備。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機器及器材清冊一份。 六、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電影特效	一、其為公司組織者，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經濟部訂定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為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一、負責人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製作	五十萬元。 二、自用之營業場所。 三、電影特效製作器材一套以上及其附屬設備。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或房屋使用、租賃契約書一份。 五、機器及器材清冊一份。 六、公司名稱預查文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者，免附）。
----	--	--

附表五 電影從業人員申請登記證明應繳表件

類別	職 稱	應 繳 表 件
製片	製片、策劃、劇務。	一、申請書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擔任該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四、最近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導演	導演、編劇、副導演、助理導演、場記。	一、申請書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擔任該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四、最近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演員	演員。	一、申請書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擔任該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四、最近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五、未滿二十歲者參加本國或國產電影片演出並擔任主角或配角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藝術	藝術指導、美術設計、服裝設計、電影音樂（作曲、配樂）、動作設計、造型設計、動畫設計。	一、申請書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擔任該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四、最近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技術	攝影、錄音、剪輯。	一、申請書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擔任該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四、最近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038929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1293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後之「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條文如附件。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60012932 號

主旨：「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院長辦公室、副院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副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行政院秘書室、行政院第 1 組、行政院第 2 組、行政院第 3 組、行政院第 4 組、行政院第 5 組、行政院第 6 組、行政院第 7 組、國會聯絡組、行政院人事室、行政院會計室、行政院政風室、行政院資訊室、行政院反恐辦公室(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文程式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040816 號

主旨：轉頒修正「印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277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後「印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如附件。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60002771 號

主旨：轉頒修正「印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129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31 號令公布。

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見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府各組室會

副本：本府法規會

秘書長 鄭 培 富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31 號

茲修正印信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印信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

一、質料：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

二、形式：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第五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由立法院院長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60024073 號

主旨：本府經檢討上班時間，決定中午增列彈性上班時段，刻正修正相關配套作業，在未完成前，自本（96）年 03 月 01 日起仍繼續實施現行（冬令）辦公時間，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02 月 07 日本府人事室簽辦理。

二、旨揭現行辦公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

(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並於下午 5 時後補足上班時間 8 小時）。

(二)下午 1 時至 5 時。

三、有關彈性辦公方式，俟電腦程式修改完成後再行函知，另本府所屬各機關如擬恢復夏令辦公時間者，請公告周知，並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中央駐本縣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室（秘書室（文）刊登公報）、本府資訊室（資管課）、本府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給與課）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600328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6 年 0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22181 號函及本府人事室 96 年 03 月 07 日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秘書室（刊登公報）、本府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

宜蘭縣政府 93 年 06 月 28 日府人乙字第 0930078407 號函訂定。

宜蘭縣政府 93 年 07 月 13 日府人乙字第 0930076391 號函補列體育場、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政府 94 年 0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06926 號函修訂第肆點、第伍點、第柒點。

宜蘭縣政府 94 年 09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21447 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並修訂第參點、第伍點、第柒點、附表二。

宜蘭縣政府 96 年 03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2890 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並修訂第貳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附表二。

壹、目的：為維護公務紀律，提高工作效率與服務效能及落實差勤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考核項目：【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評表（如附表一、二）】

一、出勤差假管理情形。

二、上下班管理情形。

三、辦公情形。

肆、辦理時間：每月將成績統計公告一次，年終時統計一月至十二月之成績，於次年一月依總分排定名次。

伍、實施方式：

一、依府內各單位及府外機關學校分組考評，未列入實施對象者（各級學校未設人事機構者，仍依本府 92 年 11 月公布之具體改進措施，作書面查核及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實地抽查，以改進缺失。）

（一）府內一級單位組：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工商旅遊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兵役局、地政局、秘書室、計畫室、資訊室、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等十六個局室。

（二）一級行政機關組：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消防局、稅捐稽徵處等五個機關。

（三）二級行政機關組：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三十三個機關。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風景區管理所、動植物防疫所、慢性病防治所、殯葬管理所、體育場、蘭陽博物館、家庭教育中心等九個機關。

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共十二個衛生所、十二個戶政事務所。

(四) 學校組：南澳高中、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設有專任人事機構者：共四十九所學校。

二、考核人員：

(一) 本府內各單位部分，由人事室及各單位課長（輪流）指派一人共同查核。

(二) 府外行政機關由本府人事室派員查核。

(三) 各級學校查核除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外，得就縣屬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專任人事人員遴派一人共同組成查核小組，本府教育局亦得隨時會同參加。

三、抽查方式：

(一) 本府部分：

1. 各單位自查：每月應查核所屬同仁出差，作成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前影印乙份送人事室，以查核人次佔局室出差總人數百分比作為考評分數加（扣）分之依據。

2. 人事單位查核：本府內十六個單位每月應全部查核完畢，各次抽查之評分作為本考評分數，如有違反差勤規定，均應依規定議處。

(二) 各機關學校部分：

1. 每月對內查勤四次，每月抽查所屬機關學校一次以上，如有二個以上之所屬機關學校，需查核半數以上。

2. 對內查勤結果，如有曠職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曠職；如有應予議處情形應簽請議處；查勤情形應作成紀錄供查核人員考評。

3. 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列入本考核評分對象，惟各校仍應按現行規定本權責督導。

陸、獎懲：

一、行政獎勵部分：

(一) 本府各單位部分：經考評為前三名者，頒發獎座一座，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二) 本府一級行政機關組：經考評為第一名者，頒發獎牌一面，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嘉獎一次。

(三) 其餘各組：經考評為前三名者，頒發獎牌一面，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嘉獎一次。

二、行政懲處部分：

(一) 本府各單位部分：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三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二) 本府一級行政機關組：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一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申誡一次。

(三) 其餘各組：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三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柒、差勤管理應注意事項：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基此，勤惰管理有賴各單位員工共同配合，各級主管尤應切實負責考核，如所屬有違反勤惰管理規定時，應即依規定處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二、除前開依據之規定及本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遵循外，並補充如下：

- (一) 各機關(單位)正副首長(主管)儘量不要同時出差，公差時應指派適當之職務代理人，員工出差時亦同。並切實負起代理人責任，以免流於形式，並依據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尚未實施電腦刷卡之機關(學校)應在指定地點簽到退，如有違反，經發現者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發現者，每次申誡一次。擅自取走簽到簿，第一次申誡一次，再次發現者，每次記過一次。毀損簽到簿者專案簽辦。
- (三) 有預簽到(退)、代簽(代刷)等情事者，第一次申誡一次，再次發現者，每次記過一次。
- (四) 各機關職員上班時間一律佩帶識別證。
- (五) 嚴禁在辦公室吃檳榔、滿身酒味、燒煮食物、買賣物品、織衣物、玩牌、帶動物玩耍、孩童戲耍、上網玩遊戲軟體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經發現者予以警告，再次發現者每次申誡一次。
- (六) 設有伙食團或餐廳之機關、學校，員工應於規定時間始得用膳，庶務單位應管制開膳時間。
- (七)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嚴禁為民服務部門人員在上班時間內有聊天、閱報、用餐等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
- (九) 為民服務部門各級主管每天應定時巡查辦公秩序。

附表一：宜蘭縣政府查核本府(局室)差勤管理考評表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評表

宜蘭縣政府查核本府_____ (局室)差勤管理考評表(960314確定版)

評 比 項 目		查勤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標 準	加 扣 分	查 勤 時 具 體 情 形
1	員工差假無職務代理人	每一人次扣 3 分				
2	未佩帶識別證	每一人次扣 3 分				
3	差假未奉准，已離開崗位	依規定為上一層直接主管核准，每一人次扣 5 分，例如：課員為課長核准；另發曠職通知書。				
4	未設置公出登記簿	扣 3 分(本府業已實施電子表單)				
5	公出登記簿上未載明公出事由、洽公地點、洽公對象、起迄時間、或起迄時間超過 2 小時。	每一人次扣 2 分				
6	員工有吃檳榔情事者	每一人次扣 5 分				
7	員工有滿身酒味者	每一人次扣 15 分(另依規定查處)				
8	在上班時間買賣物品、打牌、下棋、上網玩遊戲軟體或其他影響	每一人次扣 15 分(另依規定查處)				

	辦公紀律者。			
9	為民服務櫃臺人員有閱報、用餐等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者。	每一人次扣 10 分		
10	查勤結果綜合辦公紀律考評	上列第 1 至 9 項，無扣分者加 1-5 分，扣 1-5 分者扣 2 分，扣 6-10 者扣 3 分，扣 11 分以上者扣 5 分。		
查勤人員簽章：受查單位簽章：				
人事室檢核項目				
11	各單位對內查核同仁出差	以局室為單位，由人事室於月底統計，每月抽查出差人次，未查者扣 5 分，抽查未達出差總人次 10%者扣 3 分，達 50%加 1 分，60%加 2 分，70%加 3 分，80%加 4 分，90%加 5 分。		
12	抽查早上 08 時 10 分前各課課長到勤情形	以課為單位，由人事室不定期抽查，未符規定者每一次扣 10 分，同一次同一局室有二課未達者扣 20 分，以此類推；課長差假時，其代理人應於 08 時 10 分前到勤。		
13	員工未依規定時間用膳（含至餐廳用膳）	早餐：0820 前用餐 0830 前離開餐廳。午餐：1145 後可至餐廳用餐，若回辦公室用餐須至 1200 以後始可用餐，由人事室不定期抽查；每一人次扣 10 分。		

註：一、本表僅為評分之標準，若有違反規定，另依規定議處；查勤後應當面告知缺失。

二、基本分數為 80 分，由查勤人員及人事室檢核後於月底評定總分。

總分：_____

承辦人： 考訓課長：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室主任：

宜蘭縣政府查核所屬機關學校_____差勤管理考評表（960314 確定版）

查勤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加 扣 分	查 勤 時 具 體 情 形
1 員工差假無職務代理人	每一人次扣 3 分。		
2 未佩帶識別證	未佩帶者每一人次扣 3 分		
3 未在工作崗位亦未辦理差假手續者	差假尚未經上一層直接主管核准者，每 1 人次扣 5 分，例如：幹事為組長核准，組長為主任核准；另請該人事主管發曠職通知書。		
4 未依規定簽到退者	未於規定時間簽到退，或簽到簿未按時收回者，每 1 人次扣 5 分（另依規定查處）。		
5 有代簽到退情事者	每 1 人次扣 5 分（另依規定查處）		
6 擅自將簽到退簿攜離指定地	扣 5 分（另依規定查處）		

	點			
7	未設置公出登記簿	扣 5 分		
8	公出登記簿上未載明公出事由、洽公地點、洽公對象、起迄時間、或起迄時間超過 2 小時。	除短期支援公務機關核准有案者外，起迄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每一人次扣 5 分。		
9	員工有吃檳榔情事者	每 1 人次扣 5 分（另依規定查處）		
10	員工有滿身酒味者	每 1 人次扣 15 分（另依規定查處）		
11	在上班時間買賣物品、打牌、下棋、上網玩遊戲軟體或其他影響辦公紀律者。	每 1 人次扣 5 分（另依規定查處）		
12	為民服務櫃臺人員有閱報、用餐等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者。	每一人次扣 10 分		
13	每月對內查勤未達 4 次	以上個月查核次數計算；未查者扣 5 分、查 1 次者扣 4 分、查 2 次者扣 3 分、查 3 次者扣 2 分。		
14	每月查勤各所屬機關未達 1 次以上	以上個月查核次數計算，如有 2 個以上之所屬機關，須查核半數以上，未達規定者扣 5 分。		
15	員工未依規定時間用膳（含至餐廳用膳）	依各機關學校規定時間，不符規定扣 10 分		
16	查勤缺失仍未改善者	前次查勤 3 項以上缺失未改進者扣 5 分，2 項缺失未改進者扣 3 分，一項缺失未改進者扣 1 分。		
17	查勤情形綜合辦公紀律考評	上列第 1 至 16 項，未扣分者加 1-5 分，扣 11 分以上者扣 1-5 分。		

註：一、本表僅為評分之標準，若有違反規定，另依規定議處。

二、基本分數為 80 分，查勤人員應於查勤後將缺失情形當面告知。

總分：_____

查勤人員簽章：

受查單位簽章：

承辦人：

考訓課長：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室主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6003951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本（96）

年 04 月 01 日起實施，請 查照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 96 年 03 月 02 日簽辦理。
- 二、本府辦公時間修正為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 時至 5 時止，其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至 6 時為彈性上班時間。凡是彈性上班者，除因當日下午時段請差假半天，改於 12 時至 12 時 30 分補足上午應上班 4 小時之時數外，應在下午下班時段補足 8 小時。
- 三、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彈性上班時間內，辦公室不得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例如用餐、睡覺等），以免洽公民眾產生負面印象，有損本府為民服務聲譽，各級主管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切實執行督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府各單位主管、本府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府人乙字第 0910046471 號函
頒於 91 年 05 月 0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10678 號函
修訂第 1、4、6、7、9、10、15，增訂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60826 號函
修訂第四條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73835 號函
修訂附表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9519 號函
修訂第 4、5、6、7、8、9、10、11、12、13、14、15、
16、17 條，增訂第 18 條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為管理內部員工之出勤、差假及加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除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所有員工上、下班時應一律簽到退(刷卡)。
- 三、員工於辦公(含彈性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府辦公時間，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 時至 5 時止，其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至 6 時為彈性上班時間。凡是彈性上班者，除因當日下午時段請差假半天，改於 12 時至 12 時 30 分補足上午應上班 4小時之時數外，應在下午下班時段補足 8小時。
本府各課課長須於 8 時 10 分前到勤，餘實施 8 時至 8 時 30 分彈性上班，惟課長差假時，其代理人應於 8 時 10 分前到勤。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利民眾洽公。

五、請假時間計算方式：

-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 8 時至 17 時。
- (二)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 8 時至 12 時。
- (三)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 13 時至 17 時。
- (四)按小時請假：

1. 預先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起算至 9 時以前上班者 應請假 1

小時，9 時 0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 上午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4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府刷卡下班時間，計算請假時數。(例如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上班，應請假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計 2 小時；8 時 15 分至 10 時上班，應請假 10 時至 12 時 15 分，計 3 小時)。
下午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府刷卡下班時間，計算請假時數。(例如上午 8 時 30 分上班，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上班，應請假 14 時 30 分至 18 時，計 4 小時；上午 8 時 30 分上班，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上班，應請假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計 3 小時)。

六、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應以需派員前往實地洽辦者為限，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員出差。

七、各項差假均須奉准後始能離開工作崗位，因特殊情形於事後補辦差假手續者，應詳敘理由或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核准後辦理。

八、參加會議之出差，應檢附開會通知單，並敘明出差機關及地點。洽公事由之出差，應於出差報告單內詳實填列所洽之機關名稱、接洽人員之職級姓名、具體事由及地點。

執行外業或工程業務事由之出差，應於出差報告單內詳實填列工程計畫名稱、具體事由及地點。

前二項之出差均應敘明聯絡方式。

各主管對於所屬員工出差應嚴格審核，未依前三項規定填寫者，各主管應不予核准，人事單位對於各單位之出差，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簽報機關首長後辦理。

九、縣內出差：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均須簽到退(刷卡)。

十、縣外出差：(如附表)。

十一、縣內出差請求免簽到或簽退(刷卡)，應檢附有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事先簽准。

縣外出差因情形特殊，須超出限定天數者，應檢附有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事先簽准。

十二、公出(因公務短時外出)，應登記於因公外出登記簿(或表單)，並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前往地點，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公出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免簽到(退)；惟短期支援公務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外。

十三、下班後需加班人員應先完成下午簽退(刷完下午下班卡)，並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簽到退(刷卡)。例假日加班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簽到退(刷卡)。

十四、員工因業務需要須於辦公時間外加班者，應事先簽准，各單位應從嚴審核。

十五、各機關員工，除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外，所有員工在辦公時間內應隨時佩帶識別證，以便民眾辨識及公務之洽辦。

十六、本縣稅捐稽徵處、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地政事務所、風景區管理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及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專案報府備查有案之所屬各機關差勤、加班之管理，得從其規定。

十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十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附表

(95 年 06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73835 號函修訂)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事 由	出 發 及 返 回 時 間	出差天數	報 支 天 數
台北(縣)市、基	1 開會。	▲當天上午出發，會後第一天上	一天	准報支出差旅費一天。

隆市		午上班。		
花蓮縣、桃園縣	1 開會半天或洽公。	▲當天上午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	一天	准報支出差旅費一天。
	2 開會一天。	▲前一天下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	一天半	過一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二天。
	3 研習二天以上。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地區	1 上午參加會議或洽公。	▲前一天上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	一天半	過一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二天。
	2 下午參加會議或洽公。	▲開會當天上午出發，會後第一天下午上班。	一天半	過一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二天
	3 開會一天。	▲前一天上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下午上班。	二天	過二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三天。
	4 研習二天以上。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台南、高雄、屏東地區或台東縣	1 上午參加會議或洽公。	▲前一天上午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或前一天上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下午上班)。	二天	過一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二天(或過二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三天)。
	2 下午參加會議或洽公。	▲前一天上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下午上班。	二天	過二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三天。
	3 開會一天。	▲前一天上午出發，會後第一天下午上班(或前一天上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二天上午上班)。	二天半	過二夜，准報支出差旅費三天。
	4 研習二天以上。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外島地區	專案處理。			

修訂沿革：

- 一、本表係本府 91 年 04 月 24 日府人乙字第 0910046471 號函頒「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之附表二，自 91 年 05 月 01 日起實施。
- 二、本府 94 年 01 月 21 日府考人字第 0940010678 號函將「開會地點為台北縣(市)或基隆市，開會時間須在上午 09 時 20 分前之會議：前一天下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修訂為「開會地點為台北縣(市)或基隆市，開會時間須在上午 09 時 30 分前之會議：前一天下午下班後出發，會後第一天上午上班。」並由原第一項「出發及返回時間」之附註說明移列至該項「出差事由」，以為明確並杜爭議，並自發文日生效。

- 三、依據本府 95 年 04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47236 號函暨本府財政危機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之附表中縣外出差項目內容，並於 95 年 06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73835 號函發布，自 95 年 06 月 16 日起實施，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比照辦理。
- 四、95 年 06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73835 號函將「至台南、高雄、屏東地區之出差，如搭乘飛機，其報支出差天數，比照第一欄至台北縣(市)、基隆市、花蓮縣、桃園縣之出差辦理。」修訂為「至台南、高雄、屏東地區之出差，如搭乘飛機，其報支出差天數，比照花蓮縣、桃園縣之出差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比照辦理，並自 95 年 06 月 16 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資管字第 0960026569 號

主旨：為強化本府資訊安全，並有效管理員工帳號、電子郵件系統及網頁存取之使用，特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帳號暨網頁存取使用安全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資訊室 96 年 2 月 14 日簽奉核可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員工、替代役男。
- 三、隨函檢附「宜蘭縣政府員工帳號暨網頁存取使用安全管理要點」乙份，並將公布於本府法規資訊網。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

縣長 呂 國 華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員工帳號暨網頁存取使用安全管理要點

一、目的

為強化本府網路資訊安全，並有效管理員工帳號、電子郵件系統及網頁存取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員工、替代役男。

三、使用安全規則

(一)員工帳號：

1. 帳號僅限本人使用，禁止供他人使用。
2.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隱私，使用者應經常變更密碼，同一密碼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應予變更，最長不得連續使用同一密碼超過四個月。
3. 密碼設定及變更規定：
 - (1)密碼長度必須六碼(含)以上。
 - (2)新舊密碼不能相同。
 - (3)使用同一密碼超過三個月未經變更者，員工於登入員工業務網時，系統將自動提醒變更，惟仍得使用該網站；經提醒一個月後仍未自行變更者，應強制變更密碼後始能使用該網站之服務。

(二)電子郵件系統：

1. 嚴禁寄發含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之垃圾信件。

2. 注意來路不明的郵件或其附檔，以避免電腦中毒或遭受植入木馬之情事發生。

3. 避免在非公務用網站上公開電子郵件地址，以避免他人收集。

(三) 網頁存取：

1. 禁止於本府公務網路上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

2. 禁止在本府公務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的資料或檔案。

3. 禁止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帳號及密碼。

4. 禁止將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建置在本府網路上。

5. 避免在非公務用網站上使用本府員工之帳號及密碼註冊，以防他人不當入侵本府網站竊取機密性資料。

6. 網路上存取任何資源，應遵守本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四、違反本要點，將視情節輕重簽請縣長議處，除涉及刑事責任，依法究辦外，如有涉及民事責任，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五、非經政風或檢、警、調等單位因法令或公務需要，以書面調閱紀錄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0960001001 號

主旨：檢送本縣文化局圖書館新訂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請 查照

說明：本縣文化局圖書館新訂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已包含「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及逾期處理要點」、「宜蘭縣文化局圖書館視聽資料外借要點」、「借書證申請要點」等內容，自即日（96 年 2 月 27 日）起廢止「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及逾期處理要點」等三要點。

正本：宜蘭縣政府秘書室、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史館

副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府文圖字第 0960001001 號函頒實施

一、本規定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開放時間：

(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開放日為週二至週日(八時三十分至二十時)；每週一休館。

(二) 本館兒童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週六、週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寒暑假同週六、日之開放時間。

(三) 開放時間內可自由進入館內閱覽，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陪同。

(四) 休館日：每週一、民俗節日、國定假日、每月最後一天(本館清潔日)及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

三、借閱證申請：

- (一)本館借閱證分為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以下簡稱個人借閱證）及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以下簡稱家庭閱讀卡），適用於本縣各公共圖書館。
- (二)凡年滿四歲以上之民眾即可申請個人借閱證，四至十二歲之兒童可至本館兒童室申請，年滿十三歲者可至本館服務台辦理申請。
- (三)申辦個人借閱證，請攜帶下列證件到館辦理：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外籍人士或僑生得以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四)凡設籍宜蘭縣之民眾，每戶得申辦家庭閱讀卡乙張，申辦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至文化局及縣內各鄉鎮圖書館申辦。
- (五)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除沒收外，並停止一年借閱權利。若有冒用情事，所生損害概由原持證人負責。
- (六)借閱證使用期限本縣讀者為五年，外縣市讀者為一年，到期者應持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至本館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繼續使用。
- (七)申請資料如有變更，應攜帶證件向本館辦理更正；借閱證如有遺失應攜帶證件向本館流通櫃台辦理掛失手續，因未辦理掛失，致發生冒借圖書資料而使本館蒙受損失，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八)遺失換證應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

四、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

- (一)持有個人借閱證者可借閱圖書、雜誌及視聽資料等合計不得超過總數八冊(件)，視聽資料每次最多二件。
- (二)持有家庭閱讀卡者可借閱二十冊(件)，含圖書及視聽資料，但視聽資料不得超過四件，新書以八冊為限。
- (三)新書、視聽資料借期七天，一般圖書、雜誌借期廿一天，不得續借。
- (四)借閱本館資料，逾期一天則罰停止借閱權一天。借閱資料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歸還，本館將報銷處理，如欲恢復借閱權，未歸還之資料需辦理賠款，不接受賠書(或視聽資料)，並自賠款日起停止借閱權六個月。
- (五)預約服務：凡持有借閱證，得利用預約系統預約外借中圖書資料，每張借閱證可預約之冊數以五冊(件)為限(不含新書及視聽資料)，預約書到館後保留七日。
- (六)下列各項資料僅提供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 1、期刊區之報紙、現期期刊及參考室之參考工具書不外借。
 - 2、書展期間或其他公務用，標明暫不外借之資料。
- (七)嚴禁將借用之資料擅自拷貝或轉借，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年；如有違反著作權情事，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借閱資料污損、遺失處理

- (一)讀者借閱圖書資料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等情事，並向管理人員申明。
- (二)讀者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三)遺失或毀損之圖書，讀者應自購相同之新書賠償之，或依原書定價二倍計價賠償。未標明定價之圖書則按頁計價，每頁以二元計價。
- (四)圖書資料含附件外借，如附件遺失時，應購買相同之附件賠償，如採賠款方式，需以全套方式計價。
- (五)遺失或毀損之視聽資料，讀者應購置相同版本之資料或照價賠償，未標明價格之錄影帶、VCD、DVD 等影音光碟，每片(捲)以二千元計價；錄音帶、CD 等每片以五百元計價。
- (六)讀者如於辦理賠償後歸還原報失資料者，得申請退還賠償金；惟需於繳交賠償金當日

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 (一)進入館內應衣履整潔，保持安靜，維護環境清潔，不可有嬉戲追逐、隨地吐痰、吸菸、飲食、嚼檳榔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並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
- (二)團體參觀者，應事先來函或電話預約；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本館得予以制止。
- (三)本館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四)閱覽期刊、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應一次選取一件；閱畢應即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
- (五)各閱覽室（區）內不得占用座位閱讀非本館之圖書資料。
- (六)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外，其他私人電器用品，應自行攜帶電池，本館不提供電力使用。
- (七)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並禁止張貼廣告、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等行為。
- (八)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書包及手提袋，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 (九)遇緊急事件時，應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 (十)違反本規定時，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責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情節重大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七、本規定經報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16932C 號

主旨：撤銷「康城清潔管理企業社、統一編號：21539195」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康城清潔管理企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尚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12 月 20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57855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28552B 號

主旨：本縣「金福機械起重工程行」經國稅單位查報自行停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營業或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將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20410D 號

主旨：撤銷「御泉洋酒企業社」等 7 家商號(如名冊)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御泉洋酒企業社」等 7 家商號，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以上，尚未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47960 號及 96 年 1 月 3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01128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統一編號	商 號 名 稱	負責人	營 業 所 在 地
98073744	御泉洋酒企業社	溫文玲君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215 號
02405386	立欣快速沖印	甘正義君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228 號
40009203	三全汽車修理廠	林平埔君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296 號
40152713	南興文具印刷局	林朝南君	宜蘭市崇聖街 77 號
98074080	雅紳服飾行	賴淑貞君	宜蘭市崇聖街 70-1 號
29288381	仕紳企業社	李智凱君	宜蘭市新興路 71 號 1 樓
77021209	玉豐海產行	許清泉君	宜蘭市樹人路 16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041096C 號

主旨：撤銷「國友徵信社」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國友徵信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於設立核准後已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經本府 96 年 1 月 18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07714 號函通知及 96 年 1 月 2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012902B 號公告，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60020962 號

主旨：為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60038830 號

主旨：為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02730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 4 之 1 號。

(三)登記證字號：54.01.26 專蘭縣新字第 99 號、社合字第 137343 號。

(四)理事主席：林淑惠。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呂 國 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已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者。但建築物如為 86 年 1 月 31 日以後興建完成者，申請人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

第四條 依前條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限作居住使用，且無占用公有土地情形。申請人應為建物所有人。

第五條 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

四、房屋稅籍證明。

五、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六、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七、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本府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民眾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建設局

聯絡人 E-MAIL：elng1305@mail.e-land.gov.tw

聯絡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 轉 1331~1334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申

請

書

一、本人所有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門牌號碼：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茲擬依「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敬請核發證明。

二、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

☐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者。但建築物如為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興建完成者，申請人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

三、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性質，內容如下：

☐建築物居住使用，使用用途為_____。

☐建築物坐落土地無占用公有土地。

四、本人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且已為戶籍登記，並已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

☐房屋稅籍證明書。

☐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此 致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

鄉（鎮、市）公所

申 請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管理入境土石方核發三聯單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入境土石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許可並繳納費用後，發給三聯單供本府稽查站查驗。

第三條 三聯單由本府統一印製，每份收取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申請人應向本府出納單位繳費後，憑繳費收據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領取。

申請人得以現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費用。

第四條 申請人繳納費用後，如因毀損、逾期而作廢或遺失三聯單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辦法得考量業務費用、成本負擔增加等因素，隨時檢討並公告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繳入縣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民眾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建設局

聯絡人 E-MAIL：yi249@mail.e-land.gov.tw

聯絡人：莊靜怡

電話：(03)925-1000 轉 1331~1334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本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經本局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說明：

一、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8 日訂定本辦法。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以提升建築工程勘驗品質，本次修正原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條文，新增第三、第六、第七條條文。

二、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請與縣府承辦人員聯絡。

聯 絡 單 位	建設局
聯 絡 人 E-MAIL	kimbo@mail.e-land.gov.tw
聯 絡 人	黃金鋒
電 話	03-2510000#1307
地 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 建造執照正本。
- 三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 四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五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替代。
- 六 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 七 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 八 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 九 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向本府報備。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工地負責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 三、監工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第一項第六款項從業技術人員：應自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府依前條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本府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須改善部分須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檢附於次一期勘驗報本府備查。

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同一年累計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時，本府得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

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專任工程人員累計五次以上，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及建築師法第四十

六條規定懲處。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就未申報部分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者或逾前項期限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放樣勘驗需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需做成紀錄，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人員應先於該紀錄簽章後再送本府勘查之。

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

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文件記載。

同一年度承造人未按圖施工累計被記載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及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文件

附表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承造人填寫）

附表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填寫）

附表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監造人填寫）

附表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專業技師填寫）

附表五、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現場查驗相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六、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七、建築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清冊（承造人填寫）

附表八、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主管機關填寫）

附表八(一)、建築工程抽驗改善相片（承造人填製）

附表九、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承造人填寫）

附表十、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監造人填寫）

附表十一、建築工程放樣勘驗紀錄表（主管機關填寫）

施勘法（附表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請書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4. 本表於申報勘驗時由承造人填寫。

施勘法（附表二）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 核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部分				檢查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查 核 總 結	☐ 合格 ☐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 註
一	施工進度 (本項必填)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板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凝土	1. 混凝土配比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6) 鋼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規範相符			
	(7) 鋼骨	1. 桿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雜項工作 基地環境			
	(9) 其它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已辦理強度試驗（正本）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得為影本）		
		3. 已檢附出廠證明（得為影本）		
	鋼骨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得為影本）		
		2. 已檢附出廠證明（得為影本）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得為影本）		
		2. 已辦理氯離子檢測（得為影本）		
		3. 已檢附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五、 勘驗檢查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監工人 (簽章)
附註	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部分之試驗報告文件申報。 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4 日（90）會輻字第 0023320 號函規定應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三、氯離子檢測證明書為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 84 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 88 年 7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06974 號函訂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TAF）出具之測試報告。 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 六、承造人未完整提出本表前，監造人應不予查核。 七、同一年度承造人未按圖施工累計被記載達五次者，本府得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 八、材料規格及品質相關材料檢測證明文件須經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九、本表由承造人填寫。			

施勘法（附表三）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五、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 是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 否						
六、查核簽章 【監造建築師】 簽章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材料規格及品質相關材料檢測證明文件須經監造人簽章。
5. 本表於承造人提出完整「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後，由監造人查核並註記本表。

施勘法（附表四）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二)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按設計圖說施工	1. 地質改良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鋼骨）工程						
	6. 其他						
二、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三、查核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登記號碼】		

註：

1. 查核簽章欄位之專業技師，係指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公告之技師。
2. 本表於承造人提出完整「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後，由技師查核並註記本表。

施勘法（附表五）

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現場查驗相片

建（雜）造執照： 字第 號 勘驗部分：

建築物全景照片	日期：
	說明：
現場查驗照片_____	日期：
	說明：
註： 1. 照片應完整表達施工進度、防護措施及告示牌。 2. 本表由承造人填製。	

施勘法（附表六）

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現場查驗照片

建（雜）造執照：_____字第_____號 勘驗部分：_____

現場查驗照片____	日期：
	說明：
現場查驗照片____	日期：
	說明：
註： 1. 拍攝時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立於當次申報樓層面。 2. 本表由承造人填製。	

施勘法（附表七）

建築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清冊

起 造 人		執 照 號 碼	
施 工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衛 勞 生 工 人 安 員 全	監 工 人	技 術 士
原 施 工 人 員	姓 名						
	證照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變 更 後 施 工 人 員	姓 名						
	證照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承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附 註	1. 工地負責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2. 監工人：為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3. 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人。 4. 技術士：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人。 5.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人員。 6. 承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分別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及營造業法第四十條向本府申請變更。 7. 本表於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之該階段申報勘驗。由承造人併同申報勘驗文件向本府報備。						

施勘法（附表八）

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

建（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抽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 部 分			勘驗抽檢項目			
抽檢情形 及 結 果						
	勘驗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與勘人員 簽 名	承 造 人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主管建築機關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附 註	1. 抽驗項目應詳實記載：如某一位置之樑鋼筋（例：A棟B1樑） 2. 如抽檢部分未按圖施工，抽驗情形及結果欄應詳實記載未按圖施工情形；如按圖施工，則得僅記載「符合」。 3. 勘驗總結合格者，同意施工；不合格者，由承造人先行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並於承造人改善完成欄簽章後，交監造人查核。監造人確認改善完成並於監造人查核欄簽章後，報主管機關後繼續施工。 4. 相關人員未會同或抽驗不合格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5. 本表由主管建築機關人員填寫。承造人簽名得由工地負責人代之。 6. 不合格時，由承、監造人分別於改善及查核完成後於下面欄位簽章。					
承造人改善完成			監造人查核完成			
(日期、簽章)			(日期、簽章)			

施勘法（附表八（一））

建築工程抽驗改善相片

建（雜）造執照：_____字第_____號 勘驗部分：_____

改善相片____	日期：
	說明：
改善相片____	日期：
	說明：

註：主管機關抽驗不合格時，由承造人先行改善，將改善前中後照片附於本表。

施勘法（附表九）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

一、本公司承造_____字第_____號建（雜）造執照_____新建工程（宜蘭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二、未申報勘驗部分工程進度：_____

施 工（灌 漿）日 期：_____

三、本工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報進度勘驗即先行施作，惟確實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施作，經專任工程人員勘驗合格，安全無虞，請惠予登錄勘驗進度。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承 造 人】

營造業名稱：
（蓋營造業章）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章）

工地負責人：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公 司 地 址：

附註：本表由承造人填寫，併同附表十「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申報。

施勘法（附表十）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監)

一、本事務所監造_____字第_____號建（雜）造執照_____新建工程（宜蘭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二、未申報勘驗部分工程進度：_____

施 工（灌 漿）日 期：_____

三、本工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報進度勘驗即先行施作，惟確實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施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安全無虞，請惠予登錄勘驗進度。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監造人】

建築師
(簽名)

事務所名稱：
(蓋事務所章)

建築師事務所

執業所址：

附註：本表由監造人填寫，併同附表九「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報告書(承)」申報。

施勘法（附表十一）

建築工程放樣勘驗紀錄表

建（雜）照號碼	字第	號	勘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勘 驗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補 充 說 明	
一、現場無先行動工						
二、建築基地鑑界成果					☐ 檢附鑑界成果圖 ☐ 起造人指界	
三、現場放樣						
四、現場設置安全圍籬及告示牌						
五、現場使用道路且依規定申請						
勘驗總結		☐ 同 意 施 工 ☐ 不 同 意 施 工				
備 註						
勘 驗 人 員 簽 名	起 造 人	承 造 人 (工 地 負 責 人)	專任工程人員 (土 木 包 工 業 負 責 人)	監 造 人	主管建築機關	
附 註	1. 勘驗結果不符合者，第一項應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四條辦理完成，其餘各項完成後方可繼續施工。 2. 建物興建除顯無越界之虞者得由起造人於現場指界並簽章負責外，其餘案件需檢附鑑界成果圖正本。已檢附成果圖者，起造人欄免簽名。 3. 前項檢附鑑界成果圖者，如係數筆土地一次申請鑑界、分次申請放樣勘驗，首次申請需檢附正本，其餘得以影本代之。 4. 本表由主管機關人員填寫。勘驗人員應於簽名欄簽章並註明日期。承造人得由工地負責人代之。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期：雙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